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議輝

電話：(02)2371-2121#6410

傳真：(02)23113185

電子信箱：yh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01068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室內空氣品質第一、二批公告場所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暫停對外服務者，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可展延至恢復正常營運後再行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3月27日環署空字第109001923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第3項授權訂定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「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，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。」。
- 三、考量疫情屬不可抗力事由，貴轄室內空氣品質第一、二批公告場所因疫情影響暫停對外服務者，其定期檢測可配合展延至恢復正常營運後再行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電 2021/05/27 文
交 08:22:44 換 章